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0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16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、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、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 (A09000000E_11300161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61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618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本案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，並請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

中原大學



1139002172 113/02/21

手
續
文
書

2

三) 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1式2份、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及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送承辦學校;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。

三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學校人員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)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,本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,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
四、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,若各師資培育大學有海報紙本需求,亦可向承辦學校索取。

五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(聯絡電話: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:practice2006@gmail.com)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實習績優小組)

